



# 此情不渝

ANN BEATTIE 著・莫慧譯



皇冠  
CROWN

〈註冊商標第173155號〉

皇冠叢書第一二一〇種

當代名著精選之二七二

此情不渝

Love Always

原著發行日期及版次：第一版1985

原 著：Ann Beattie

譯 者：莫 慧

發 行 人：平 錦 洋

出 版 者：皇 冠 出 版 社

台北市第3300號信箱

郵撥0010426-9帳戶

電 話：7168888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1059號

編譯委員：張 時・彭中原・茅及維

趙爾心・雲 菲・陳曼華・余國芳

林靜華・林少岩・林衍倫・施寄青

湯新華・麥倩宜・姜恩娜・謝瑤玲

主 編：麥倩宜

策 劃：施寄青・余國芳

美術設計：黃玲玲・李純慧

校 對：曾美珠・劉秋城・鮑秀珍

印 刷 者：皇 冠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基隆路2段55號

電 話：7071139

初 版：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

著作權及版權所有・盜印

本書定價：新台幣110元 港



當代名著精選 272

# 此情不渝





## 主要人物表

施若倩 (Lucy Spencer)

——冷靜、美麗的專欄作家，自己却掙扎不出感情的繩。

倪妮可 (Nicole N.)

——若倩的甥女，早熟的演藝圈少女。

希敦 (Hildon)

——自我意識濃厚，做事我行我素，是若倩的舊情人。

戴麥拉 (Myra Deiane)

——把自己的生活完全攬入他人生活中的採訪記者。

柯黛文 (Dacina Cole)

——力倡女權運動，引莫琳走出感情的困境。

莫琳 (Marulin)

——希敦的太太，試圖以認同女權運動來擺脫希敦和若倩的感情  
陰影。

方黎斯 (Les Whitehall)

——若倩的情人，怯懦然而外表顯得深沈，而才華橫溢。

柏比奇 (Piggy Poocitor)

——妮可的經紀人。

# 第一章

芭芭拉·史翠珊低唱『快樂時光』，希敦覺得她的歌有些沈悶，不過他也承認這音樂選得不錯。他太太莫琳正在凝神傾聽，定好唱片轉速準備在宴會上播放。希敦兩年前創辦的雜誌『狂飈』在全紐約異軍突起，銷路看俏，今天正是週年慶。莫琳身為女主人，忙着在後院四處走動，洋洋自得的把貝殼擺在各個桌面上。這是六月的最後一天，典型的佛蒙特州豔陽天，她有把握，這也將是另一次完美的邀宴。

唯一讓她懊惱的是她也不得不邀施若倩。她不但肯定若倩和希敦是舊情人；心裏更明白，如果不若倩不肯離開方黎斯，希敦是絕不會心灰意冷而來娶她的。這件事希敦當然是死不承認。「她是個老掉牙的朋友，」他辯稱，「妳就對友情這麼沒概念嗎？」

莫琳喜歡假借各種名義來開派對。希敦的同事雖然不值得她費心張羅，她還是樂此不疲，至少，

可以讓自己得到些樂趣嘛。這回她穿了條圓式的布長裙，隨意一繞就在腰肢上打個結。她準備了小蝦和龍蝦；長金屬桌上不鋪桌布，而是張着從網球架上取下來的舊網。紙巾上印着的是嘻笑暢遊的小金魚。她擺好藍色塑膠瓶裝的海鹽；然後放上流瀉着海潮聲的唱片。連酒，都挑的是雙濤牌。莫琳趕在客人來之前到後院的草坪上再到處巡一遍，滿意地笑了。她把頭髮梳成辮子後，用髮夾固定成藍色海盤車模樣，活鮮鮮的就像一條美人魚。

雜誌社的新接手人史麥特——雜誌剛賣掉，而且獲得一筆相當可觀的利潤——最先到，比預定期間早了幾分鐘。希敦還在裏面洗澡。她給史麥特斟了杯酒，想到他是新老闆，她笑得好燦爛。

『嚐嚐看，喜不喜歡？』她問。

『告訴你吧，莫琳，對我而言，酒像是壓榨過的葡萄。我所以喜歡，是因為用不着吐籽。』

她笑笑，當他只是在說笑。

『什麼事這麼好笑？』他道。

『算了吧，麥特，』她的指尖在杯緣上畫弧。『你該不會有階級歧視吧？』

『我有，而且清楚知道誰對我的意義最重大。『我』對我的意義最重大。我常說，人在這世上應該知道怎樣玩他的牌；而且，他最好覺悟，有時候，最好的牌戲就是單人牌戲。』

攝影師尼格也到了，希敦正站在廚房門口和他聊天。希敦常以閑適的氣度來展現他的魅力。他穿的短褲因為在火口湖游泳而褪成洗不掉的黃；棉質襯衫是訂做的，價值七十五美元。莫琳隨意一瞥，見若倩正把車開進車道，輕盈地下了車。她穿着藍綠色的短褲、白色跑鞋，和白色套頭而袒肩、露背

的運動背心。完美的搭配。若倩的穿著、舉止向來是完美無瑕；連她愛人的離去都是那麼撼人心弦。戲劇性、出人意料，而且湊美得匪夷所思。若倩寫的專欄也普受喜愛，正合那些愛找碴女人的口味。希敦和若倩微微相擁打了招呼。若倩習慣迅速地流覽一下全場；好像正有相機躲在暗處捕捉她的動靜；好像每隻螢火蟲都可能變成閃光燈泡。她瞥見莫琳，毫不遲疑地綻開笑容，露出一口漂亮的牙。莫琳心想，她如果是若倩的牙醫，一定也會引以為傲。若倩踮着腳尖穿過草坪，雖然知道她練了三十年的芭蕾，這種舉動還是讓莫琳看不順眼；想到等一會兒還得忍受她那樣子離去的背影，莫琳簡直要瘋掉。

『又是個完美無缺的派對，嗯？』若倩嚷道。除了若倩誰都知道，不該問這種三歲小孩才會問的幼稚問題。

『當然，』莫琳道。

若倩淡淡一笑。莫琳想不起來她的動作像誰，總之是『大亨小傳』裏蓋茲比所愛的那個女人。

『瞧瞧每樣東西都多美，』若倩道。

莫琳的目光掃過派對。她上了若倩的當了——是她花了一整天來佈置，却要若倩來告訴她到底有多美。

有個高中男生在攝製整個派對過程。莫琳曾經有過異議，可是希敦讓她覺得自己真是十分不近人情。『根本不會有人注意到他，』他說道，『人們會繼續進進出出。那孩子必須學着錄製人羣，不會有人受到干擾的。』她不懂希敦是如何應付那些對他有所求的人，也無法相信，他真像他所說的那麼

賣力工作；她只能猜想他一定暗罵過那些人——說他待人寬厚，毫不吝惜。因此，絕對沒人想得到，一個表面上像希敦那麼不拘小節的人，會一大早打電話給在紐哈文的裁縫師，痛罵他把衣領做得不好。

若倩又輕盈地走向尼格。他張開雙臂迎接她。尼格擅長把任何話題轉為一種質詢。他就像政情分析家，每當有人問他對某事有何看法，他會立刻反問你爲何有此一問，或是你自己以爲如何。很可能尼格根本從來不去想任何問題。他正在和一個莫琳不認識的女人談話；那女人好像有點醉了。她正在極力追憶一個語帶雙關的笑話，內容是有關偷了一架噴射機的修女，以及一隻招她着陸的企鵝。當她一再想不起來如何結尾時，尼格便擁着若倩，開始講一個關於印第安酋長的笑話。他恣意模倣，每當學那個酋長講話，就手撫在胸前，聲調降得非常低。「噢，我想到了，我想到了，」那女人緊握雙手，譏道。尼格和若倩微笑地看着她。「對啦……在飛機上的不是修女，是那隻企鵝，而且……」尼格吐口氣。他耐心等了幾秒，然後撫着胸口繼續說他的笑話，就好像那女人根本不曾打岔。

『知道嗎？』如南說話時出其不意的把手搭上莫琳肩頭，嚇得她跳起來。『上次參加你的派對，走時妳沒有像平常一樣讓我帶一些剩菜，所以我把其中一張桌上的半乾酪藏在夾克底下帶回家了。這件事妳知道嗎？』

『沒注意到，』莫琳道。

『我把它磨碎了做湯，』他說道，『知道嗎——拿走那麼大塊的乾酪讓我覺得好興奮。我大可以在店裏買，但是那就沒什麼意思了；我一直磨啊磨的，興奮得嘴都合不攏。如果那時候有人看到我，

一定會以爲我瘋了。我還可以告訴妳，小時候我就喜歡從附近的藥房偷東西，那種感覺也一樣刺激。」

尼格正在記那女人的電話號碼，可是她老想不起來最後兩個數字。她把手提袋放到地上開始翻找。「我知道就在這裏面，」她說，「給我一分鐘時間，我肯定一定找得到。」她把袋子裏的什物全倒在草地上。莫琳看到三支刷子和幾個皮夾。還有一條不知道是跳繩還是晒衣繩。尼格彎身興味十足地去看那些東西：一支手電筒、一本筆記簿和一隻大喙的藍色塑膠鴨。

唱片中的浪潮聲停止了，莫琳走到遊廊那兒重放。她把針頭放低，擋回唱片邊緣，然後坐進一張籐椅，伸長雙腿；那雙腿修長、油亮，最近才抹過蠟。那些爲她上蠟的韓國女人，通常用一支小竹板輕輕塗抹暖熱的蠟，她們一句英文也不說，不過會和莫琳一起叫着『哎唷』。如南又到後面遊廊來。

『我也喜歡看別人的醫藥箱，』他道，『我也知道一定是稀鬆平常，可是我喜歡查探別人有什麼隱痛。』

那個扛着錄影機的學生也走到後面來，隨身帶着相機。莫琳和如南都是一臉被人逮到什麼似的心情。莫琳惱了：這就是希敦所謂的不受擾擾？她把手舉起來遮住面孔。那男孩把相機揹在背上，不經允許就矮身進入屋內；好像慢動作中的士兵，偷偷潛入敵人的領域。

『明天我要告訴希敦一樁大消息，不過我想最先告訴妳，』如南道，『我弄到了另一份差事，將要爲舊金山的一家報社效力，真令人振奮。』他接下去說，『我喜歡談論許多事情，可是向來很有節制。我是個很衝動的人，去了舊金山以後，我絕對不會再那個樣子。從今以後，我要做個誠實的人，

我跟妳提過乳酪的事，我還要告訴妳你們的醫藥箱裏有什麼：成藥、鎮定劑，和含有可待因鹼的止痛劑。』

『如南，』她道，『老實告訴你吧，跟你一起工作的人絕不會訝異你說這些事情。「陰鬱」是人們常用的字眼，他們會認爲你是個陰鬱的人。』浪潮拍擊岩岸。

『我很訝異希敦竟然吃鎮定劑。』如南道。

『他用來治牙疼的。』

『妳是在爲妳丈夫掩飾。我喜歡這樣。兩性之間就該如此——彼此才能維繫下去。搞同性戀的人，聞到肉就像蒼蠅那麼衝動。』

『那可真糟，如南。你當真覺得自己那麼差勁嗎？』

『是的，』他道，『我喜歡那樣談論事情；想到能做個誠實的人我就興奮。』

另一部車開上車道。是皮咯曼，麥特手下的一名採訪記者。喀曼是在三十歲那年得了心臟麻痺後，從波士頓遷來這兒的。他最近迷上標槍競賽，自從他妻子離開他後，他就對施若倩頻頻示意。喀曼穿了灰色長褲，兩條腿看來就像樹幹；配上鮮綠的漁網狀襪衫，看起來更像是棵樹。她走向後院時和他打了招呼。

食物消耗得很快。所有人眞的都愛吃喝。一羣人聚聚散散、談笑自若。他們身上亮麗的夏日色調使她想起狼吞虎嚥的外國種鳥。草坪邊上，若倩和那個醉得記不起電話號碼的女孩，手挽着手做成環狀拍照。突然那男孩開始轉身，速度極緩慢，好像他腳底下有座軸承台似的。他對準人羣攝影機上下

左右移動。莫琳僵直身子，像是準備好了等人拍照。或許她看起來才像傻瓜，而不是若倩。早把鞋給踢了的若倩正在跟另一對談話；她的頭髮全往前掉，低著頭髮梢幾乎可以碰到腳。那個跟她手拉手的女孩又去跟尼格說話了。希敦走過去加入他們，把酒斟入尼格杯中。男孩繼續攝影。他把鏡頭對準莫琳，她再次舉手遮住。

「這是整個夏天我所參加過的最好宴會，」皮喀曼說。

「夏季幾乎還沒開始呢，喀曼。」

「我個人覺得，妳的派對就是宣示夏天正式開始了，」喀曼道。「多美的黃昏。看地平線那邊消逝的雲影，簡直美極了。」

喀曼實在讓她覺得無趣得緊。他通常只表現出兩種模式：與人交談時顯得積極進取；其他時候則是毫無頭緒的殷勤，就像他現在一樣，隨時準備沉溺於自說自話之中。

『妳今天晚上看起來好迷人，』喀曼道。

『謝謝。』她道。

『我剛吃過一些調味的小蝦。是妳自己做的嗎？』

『是的。』她答。

『妳真是擅長開派對，』他說。

『謝謝。』她答。

『欸，』他道，『我聽說，獨立紀念日會是好天氣。』

『真好，』她道。

『讓人鬆了口氣，』他說。

如南走過來，杯沿倚着一隻頗大的蝦。他把蝦泡進酒裏，然後吃掉。

『可以加入說話嗎？』他問。

『喀曼剛在說，獨立紀念日會是好天氣，』莫琳說道。

草地那頭，史麥特笑得嗆了氣。一個莫琳從未見過的女人正在拍他的背。

『知道他的錢那裏來的？』皮喀曼說。『不知道是他曾曾祖父，還是他曾曾祖父的老祖先發明了

跳繩。』

『跳繩？』如南道。

『木柄的，』皮喀曼道，揮舞着手臂像是要指揮樂團，他兩手交繞，踮起腳尖跳了一下。

希敦走在長桌邊上，點燃香茅油蠟燭。有兩名作家躺到草地上，扭在一起。站在史麥特身邊的女人摘下眼鏡，洒灑出來的時候她慌忙跳開。莫琳四下看看。一年前，派對是在一個大帆布篷中舉行的。她穿了件寬布袍。時間是七月四號獨立紀念日，有雨。兩天以後她正在打電話訂一組杯子，突然覺得兩腿間滲出血絲，就在不知道懷孕的情況下流產了。

## 第二章

派對舉行過後，隔天天氣就突然熱起來，霧靄中幾乎望不見格林山脈。施若倩坐在自己庭院的草地上，獨自感傷。五年前，也就在這時期，他們搬來這裏以後方黎斯在佛蒙特謀得一份教席。現在他已經走了一年，但是郵箱上仍標明·施／方。早晨散完步回來她就悽淒坐着，驀地覺得燥熱；蒼蠅嗡嗡的響聲像是要持續到永恆；空氣也濃烈得像糖衣。

黎斯走後，她始終沒想過該再怎樣過自己的生活。並非他們曾經擬定過什麼特殊計畫而後突然被打斷，而是他走後她才意識到她一直過着不去設想未來的生活，以至於現在她根本無從想像該做什麼。除了希敦每星期來拿一次專欄稿，她的日子一無常規。而且她也還是無法相信，自己老朋友辦的雜誌竟然能有五萬美元淨益，甚至於銷路好到被另一家公司買下。

希敦興奮地告訴他的朋友，雜誌的成功證實國人都很清醒。每月都有幾百封讀者來信讚賞他們的